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公证天业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强调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